

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水污染源在线 监测系统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对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业主单位）、广东蓝蜻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比对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业主单位对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运行、联网等情况汇报，现场检查了监测站房及设备装置，审阅核查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

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了更换污水排放口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调试。COD、氨

氮、TP、TN 和 pH 值自动监控设备均为深圳市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上述在线监控系统设备的选型、安装、数据采集和联网传输均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范的要求。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比对验收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污水排放口的 COD、氨氮、TP、TN 和 pH 值的比对检测结果均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 等相关规范的要求，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设置也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_{Cr}、NH₃-N 等) 安装技术规范》(HJ353-2019) 的要求。

二、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

该自动监控设施经调试投运后，性能检测符合相关要求，现场检查运转正常，建立有相应的自动监控设施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

三、验收意见

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了《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安装的 COD、氨氮、TP、TN 和 pH

值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基本符合《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办法》要求，验收小组一致同意通过本次验收。

建议加强管理和维护，严格执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落实数据管理、运行台账和质控等管理制度，做好数据溯源记录工作，确保该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转。

验收组成员：

张冬梅 杨海 张冬梅
卢五 黄健江 黄兴新 郭生 张尤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成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张 龙	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3997294304	业主单位
2	董广生	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5016609856	业主单位
3	卢 旺	广东蓝蜻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363929017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4	黄健洛	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9927360809	比对验收监测单位
5	黄兴森	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820458299	比对验收监测单位
6	张冬梅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教授	13509929036	专家
7	杨 强	原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27531099	专家
8	潘日华	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509926099	专家